

证券代码：870773

证券简称：鹏海制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773	鹏海制药	2020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为新的《证券法》生效，公司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修订章程，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便于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拟不再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经公司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双方同意解除合作关系。

（三）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议案》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才实现正常复工，导致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为确保信息披露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提高年报披露工作质量，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将延期披露，预计披露时间为6月30日。

（四）审议《关于提名江智慧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原公司董事荣全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董事会提名江智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拟制定各项制度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包括《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0-011）、《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9）。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原相应制度废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6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之奎，联系电话：0311-68092987、传真：0311-8278686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行安排

五、备查文件目录

《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